

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7 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单位：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冲鹤村富安工业区 28-2 号地块二座 301、302 单元。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 N22.806298°，E113.191421°。主要从事洁厕块的生产销售，年产洁厕块 500 万粒。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166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660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为 15 人，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内不设置宿舍和员工饭堂。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勒流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日对《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勒 20160116，项目在建设及营运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洁高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粒洁厕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建设内容经现场核实记录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与竣工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内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附近内河涌，远期排入污水处理

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1）颗粒物：项目原辅材料混料时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混料机混料缸为密闭操作，且配套有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率为 90%，除尘率为 99%以上，收集回用大部分粉尘，只有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香精气味：本项目在“混合搅拌、挤出”工序产生的异味（主要松木香精散发的气味）。项目将混料机和挤出机设置单独车间，采用整室负压收集混料、挤出气味，再经“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车间楼顶排放。

（3）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松木香精，在混料和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VOCs。项目将混料机和挤出机设置单独车间，采用整室负压收集（收集率 90%）后，再经“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车间楼顶排放。

（三）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噪声级约为 70-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做好暂存处的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 88%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工业园区内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附近

内河涌，远期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次验收不做生活污水监测。

（三）废气

（1）颗粒物：项目混料机混料缸为密闭操作，且配套有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少量颗粒物通过无组织排放到厂界，经检测，颗粒物无组织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香精气味：项目“混合搅拌、挤出”产生的少量香精香味经过“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车间楼顶排放，经检测，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3）有机废气：项目“混合搅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车间楼顶排放，经检测，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四）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text{A})$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通过本次验收。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3.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